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壹、訂定目的:

為管理都市計畫住宅區內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維護住宅區內之居住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並保障資源回收業之經濟活動,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貳、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與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第三條)
- 四、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四條)
- 五、明定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申請、變更登 記之方式及應備之文件。(第五條)
- 六、明定主管機關審查、通知補正及作成准駁決定之期限。(第六條)
- 七、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情形。(第七條)
- 八、明定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清除、處理其 應回收廢棄物及其衍生廢棄物之義務。(第八條)
- 九、明定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統計 及申報義務。(第九條)
- 十、明定本辦法施行前業已設立之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 棄物回收站經營者申請登記之期限。(第十條)
- 十一、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	占管理辦法條文草案表
條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	法規名稱。
站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與立法目的。
收站,並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	
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
收廢棄物回收站,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不適用之。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一、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	
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	
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	
運及營利之場所。	
二、應回收廢棄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	
二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	
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三、資源回收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	
公告之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	
第五條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申請登	明定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
記時,應檢具申請表(附件一)及環境維護計畫書	棄物回收站申請、變更登記之方
向主管機關為之。	式及應備之文件。
前項環境維護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	
之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作業、貯存場所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	
清册影本。非土地所有人者,應檢附土地使	
用同意書。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項目、最大貯存量及	
分類、打包方法之說明。	
六、污染防制(治)、環境美化及緊急應變措施之	
說明。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條文草案表					
條	說明				
依第一項申請登記之內容如有變更者,應於事					
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表(附件二)向主管					
機關申請變更。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應於三十日內	明定主管機關審查、通知補				
完成審查,並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辦理現	正及作成准駁決定之期限。				
場勘查。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或因申請人提出正當理由					
者,得延長審查期限,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申請、變更登記文件內容不符規定者,主管機					
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					
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七條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有下列	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				
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登記之情形。				
一、申請文件內容虛偽不實。					
二、回收站場址遷移。					
三、未依本辦法辦理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					
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					
四、未依本辦法第八條申報相關資料,經主管機					
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者。					
第八條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遷廠	明定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				
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	棄物回收站清除、處理其應回收				
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回收	廢棄物及其衍生廢棄物之義務。				
廢棄物及其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完竣。屆期未					
清除、處理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					
向其求償清除、處理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屆期未					
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	明定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				
者應按日統計各項資源回收物之回收量及記載收	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統計及申				
受來源,並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	報義務。				
第十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所設未達一定規模應回	明定本辦法施行前業已設				
收廢棄物回收站經營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	立之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				
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物回收站經營者申請登記之期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不受第六條第一項及	限。				

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條文草案表					
条 文 説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項規定審查期限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				

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並依據高雄市 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但廢 機動車輛回收業不適用之。
-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 二、 應回收廢棄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物 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 三、 資源回收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執行機 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
- 第五條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申請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 (附件一)及環境維護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環境維護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作業、貯存場所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清冊影本。非 土地所有人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項目、最大貯存量及分類、打包方法 之說明。
 - 六、污染防制(治)、環境美化及緊急應變措施之說明。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依第一項申請登記之內容如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 內,檢具申請表(附件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作成准 駁之決定,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或因申請人提出正當理由者,得延長審查 期限,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申請、變更登記文件內容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期不計入審查期間,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 第七條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申請文件內容虛偽不實。
 - 二、回收站場址遷移。
 - 三、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屆 期仍未辦理者。
 - 四、未依本辦法第八條申報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 正屆期仍未補正者。

五、其他違反本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第八條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應回收廢棄物及其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完竣。屆期未清除、處理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除、處理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 第九條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按日統計各項 資源回收物回收量及記載收受來源,並按月向主管機關申 報。
- 第十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所設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經 營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 記。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登記,不受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查期限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申請表

小压	AL 790		-1/10	× 215	ערוועו	√ <i>∨</i> ⊢ →						
□新設		變更 (請填オ	F <u>達</u> -	-定規村	漠應[回收廢棄物	勿回收!	站變團	更登記]申請表)	
基	機	構	名	稱								
	營利	事業	登記	— 統 —	編號							
本	登	記	地	址								
	電			話				* 傳		真		
資	負	貫		人								
	*聯	終	<u>——</u> 첫 	人				* 電	子 郵	8 件		
料	*電			話				* 行	動電	1 話		
回	電			話				* 傳		真		
收 作	*地			址	ı					(門片	卑尚未編定:	者免填)
業	土	地	地	號								
貯存場所	場	所	面	積			(平方公尺)			面 積		(平方公 尺)
	請人_			(機構名	'稱)	保證本申	請書作		資料	全屬確實	0
此3	致 —			- ∃請人	、機構名	名稱 (可環境保護 (請加蓋機 人(請加蓋	機構印章	·	至)		

中

或

民

月

 \Box

年

[※]本申請表一經塗改無效。

[※]標記*之欄位,如無資訊者免填。

本計畫書各表單及所檢附相關附件、正明文件請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附件二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變更登記申請表

更事項(請勾選)	變更後說明
□回收貯存場區地址或地號	
□回收貯存場區土地面積	
□回收項目	
□最大貯存量	
□分類、打包方法及設施	
□貯存方法及設施	
□污染防制(治)及環境美化措施	
□緊急應變措施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回收作業、貯存場之土地登記(簿) 謄本、土地清冊及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土地登記(簿)謄本之使用分區及類別為空白,請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口土地登記(簿)謄本之使用分區及類別已註明,免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影本)黏貼處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發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回收項目及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勾選	編號	回收項目	最大貯 存量	單位 (輛、台、公斤)
	1	廢鐵容器		公斤
	2	廢鋁容器		公斤
	3	廢玻璃容器		公斤
	4	廢紙容器		公斤
	5	廢鋁箔包		公斤
	6	廢氣密或液密包裝紙 容器		公斤
	7	廢其他紙容器(含免 洗餐具)、植物纖維容 器		公斤
	8	廢塑膠容器		公斤
	9	廢 PET 容器		公斤
	10	廢 PVC 容器		公斤
	11	廢 PP 容器		公斤
	12	廢 PE 容器		公斤
	13	廢未發泡 PS 容器		公斤
	1 4	廢發泡 PS 容器		公斤
	15	其他廢塑膠容器		公斤
	1 6	農藥(含環境用藥)廢 容器		公斤
	17	生質塑膠廢容器		公斤
	18	其他公告廢容器		公斤

19	廢乾電池	公斤
2 0	廢輪胎	公斤
2 1	廢鉛蓄電池	公斤
2 2	廢電子電器	台
2 3	廢電視機	台
2 4	廢電冰箱	台
2 5	廢洗衣機	台
2 6	廢冷暖氣機	台
2 7	廢電風扇	台
2 8	廢資訊物品	公斤
2 9	廢主機	台
3 0	廢監視器	台
3 1	廢筆記型電腦	台
3 2	廢印表機	台
3 3	廢鍵盤	台
3 4	廢照明光源	台
3 5	其他公告廢物品	
3 6		
3 7		
3 8		
3 9		
4 0		
4 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分類、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不注	一	凹似殷果彻凹似如豆乱又什么	刀颊·打巴刀太汉政心之就叫
編號	項目	設施名稱	照片
1	分類設施	□機械分類(請註明機械設備種類、規格,並檢附照片) □人工分類	
2	打包設施	□機械打包(請註明打包機 械設備種類、規格,並檢附 照片) □人工打包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污染防制(治)及環境美化措施說明:

污染防制(治)項目 説明文件查核(於口	內勾選)
是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空氣	
□是:請說明污染防制方法	
是否有洗滌用水或製程廢水產生	
口是:請說明廢水處理方式	
是否依法須取得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技术	是出防治措施計
畫核准文件	
□是:已取得・字號	
□是:但尚未取得	
是否有廢棄物之產生	□本
口是:請說明廢棄物貯存方式	
是否依法應提具事業廢棄清理計畫書	
廢棄物 □是:核備字號	□否
□是:但尚未核備	
是否領有主管機關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流	青除機構許可證 口本
□是:許可字號	
是否使用易生噪音設備	
噪音 □是:設備名稱:	口否
請檢附噪音檢測報告並說明噪	音防制措施
是否進行場區內外綠化措施:	
□是:請說明綠化措施內容:	口否
是否針對場區建物、圍籬進行美化或家	彩繪措施:
口是:請說明綠化措施美化或彩繪內容	容: □否
環境美化措施	
環境美化預施	象招牌:
口是・請檢附照片	口否
是否認養週邊人行道或道路:	
□是:請說明認養內容	□否

表單6【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緊急應變計畫措施說明: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環境維護計畫書】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須含任務職掌編組、緊急通報單位電話、疏散路線圖、緊急應變設備。

參考大綱

- 一、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 1.1 組織架構及人員職掌
 - 1.2 負責人及代理人之連絡資料
- 二、回收過程突發狀況之處置
 - 2.1 火災之應變措施
 - 2.2 回收物倒塌之應變措施
- 三、通報程序及連絡系統
 - 3.1 通報程序
 - 3.2 通報名單
- 四、應變消防與救護
 - 4.1 場區內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 4.2 場區外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 五、疏散
 - 5.1 疏散決定
 - 5.2 疏散通報
 - 5.3 疏散路線及管制點
- 六、緊急應變程序
 - 6.1 緊急應變程序
 - 6.2 後續工作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 環境維護承諾事項

項次	環境維護承諾事項檢核(於□內勾選)	
1	應於場區入口處以中文標示回收業者名稱、負責人或管理人、連	口是
Т	絡電話、所收受資源物品種類及資源回收標誌 🚱。	口否
	場區四周應設置圍牆或隔離設施,外觀應整潔美觀。作業場地以	
2	劃線、隔板或隔牆方式區隔・場區四周應有防止地面(表)水、雨水	口是
2	及地下水流入、流出、滲透之設備或設施,地面應鋪襯堅固不透	口否
	水層及截流溝或排水溝等,以避免場地積水。	
3	以機器設備從事集中、分類作業之場所須為密閉空間,不得於開	□是
<u> </u>	放空間或露天作業。	口否
4	貯存之地點應具有防止回收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及影	□是
4	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備或措施。	□否
	經回收、分類之資源回收物品應依其種類分區貯存,不相容回收	□是
5	物不得混合堆置,且應以覆網、檔樁、堵牆,防止飛散、掉落、	
	倒塌及化學反應,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	
	資源回收物堆置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差不得超	□是
6	過一.五公尺.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堆置高度則應符合相關設施	
	標準規定。	
7	場區應配置滅火設備、照明設備及工作人員安全設施,並張貼防	口是
,	火禁煙警告標誌,以防範災害之發生,並嚴禁有燃燒行為。	口否
8	場區應有適當防制噪音設施,作業所產生之噪音應符合相關噪音	口是
	管制法令規定。	□否
	回收業自有、回收物收受方自有或委託合法清除業、運輸業之清	□是
9	運車輛於運送過程中應加蓋、覆網等必要之措施,以防止資源回	口否
	收物品飛散、掉落等。	——
	回收業自有之清運設備、機具、設施應於明顯處標示回收業名稱、	
10	聯絡電話及環境維護計畫書核備文號,從事回收物清運之車輛應	口是
	具備緊急聯絡電話、防水帆布、洩漏防止措施、緊急滅火設備及	口否
	急救箱。	
11	場區建築物、設備或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職安及其他相關法	口是
	令規定。	口否
12	資源回收物不得飛散・若有飛散之虞者・應設置防風、擋風設施。	口是
		口否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環境維護計畫書】 環境維護承諾事項(續1)

		<u> </u>
	場區內應設買賣登記簿,如有收受可疑不明來源之農牧用機具、	
13	鐵門、水溝蓋、電箱、車輛零件、腳踏車、馬達、公共設施等回	□是
	收廢棄物品,應要求送交人出示身分證明並逐日依項目、數量、	口否
	日期、來源及流向等作成紀錄,以供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	
	並應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14	各項應回收廢棄物之分類貯存,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應回	□是
<u> </u>	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口否
	回收業者應做好營運物流動線管理・禁止佔用道路、人行道、公	□是
15	有土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做為工作處所或資源回收物品堆置場	
	所。	
	資源回收作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七	□是
16	時,除上述時段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作業,亦不得從事	口否
	分類、打包作業。	
17	清運車輛作業時,不得佔用公用道路、阻礙交通及怠速等候。	□是
<u> </u>		口否
	因作業造成塵土飛揚時,應進行灑水或其他空氣污染物逸散防制	□是
18	措施,並應設置暫時貯存區之溫度監控設備或器材,定時監測溫	口否
	度。	
19	事業單位排出之廢電線、電纜・屬事業廢棄物・非經依法取得相	□是
	關清除許可者,不得收購。	□否
20	不得於現場以人工或機械方式拆解、敲打及壓縮資源回收物品。	口是
		□否
	資源回收物分類、暫時貯存、清除作業期間,需維持場區內外環	
21	境整齊清潔,回收物內殘留之固液體廢棄物應清除乾淨,不得有	□是
4	孳生孑孓蚊蟲、積水、異味產生之情事,且各類貯存區暫存之回	口否
	收物品應至少五日清除一次。	
22	不得收受及儲存堆置含毒性、溶出毒性、腐蝕性、易燃性、反應	□是
<u></u>	性、及爆炸性之回收容器或鋼瓶。	口否
23	場區內不得有破壞、拆解廢家電物品分離出零組件及抽取冷媒等	□是
	處理行為。	□否

[※]違反上述各環境維護事項內容者,將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處分。